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提前召集会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03	鑫昌龙	2023年12月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 栋 8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长生。

（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的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南通市华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娄底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拟相互提供担保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理融资、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的具体融资和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融资和担保协议。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爱东、黄燕生、黄长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806（518110）② 电话：0755-27970801 ③ 传真：0755-27970462 ④ 联系人：李佳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